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XJC[2018]-WZ-059

签字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签字地点: 北京

本合同于2018年11月2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北京新机场助航灯光监控系统项目且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109,801,066.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 1)、合同协议书
 - 2)、合同签订征询函及回函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降价函
 - 5)、招标文件澄清答复文件
 - 6)、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所作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声明、承诺、澄清资料等
 - 7)、合同条款(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和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附件1 — 经双方确认的价格清单

附件2 — 信息安全与保密承诺书

附件3 — 廉政责任书

附件4 —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5 — 买方对卖方使用北京新机场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

附件6 —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8)、技术规范
 - 9)、招标图纸(第二册)
 - 10)、投标文件(第三册)
3. 本协议优先于合同其他文件。如果在合同文件中有不同或矛盾,按上述

文件的顺序优先决定。

4. 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本合同的具体履行由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授权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进行执行。

7.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买方：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2018年11月22日

卖方：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2018年11月22日